

外国语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遴选实施细则

为加强和规范外国语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教育环境，根据《广东海洋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规定》（校教务〔2019〕60号）的要求，结合学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遴选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细则适用于外国语学院本科学生的转专业工作，包括院内转专业和跨院转专业。

第二条 转专业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尊重学生个人意愿，兼顾学院教学资源和专业发展需求。

第三条 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委员会，负责转专业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委员会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学生工作领导、学院主管教学副院长、各系主任及学院学术委员会成员共7人组成（成员：刘艳、金志茹、李明焜、安丰科、毛妙维、杨青、郑颖）。

第二章 转入条件

第四条 申请转入我院专业的学生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学校规定条件：符合《广东海洋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规定》（校教务〔2019〕60号）的有关规定；

（二）学业成绩要求：在原专业修读期间，所有课程（含

必修、选修）成绩合格，无补考或重修记录，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方可申请转入：

1. 《大学英语读写》或《大学日语读写》课程考试成绩平均分80分及以上；

2. 在省级外语学科竞赛中获奖；

3. 在校级外语学科竞赛中获一等奖及以上。

第五条 本院英语专业和日语专业学生申请互转专业的，不受第四条规定的限制，但需符合第四章的规定。

第三章 转入学生的遴选

第六条 转入学生的遴选程序如下：

（一）**提交申请**：学生在广东海洋大学教学管理信息系统提交转专业申请，并上传高考外语成绩单截图；

（二）**面试考核**：转专业工作委员会组织面试，重点考察学生的外语能力、专业兴趣和综合素质；

（三）**综合评价**：根据综合评价分从高到低录取，直至名额满为止。综合评价分计算方式如下：高考外语成绩：40%；在校外语考试平均成绩：30%；面试成绩：30%。

（四）**优先录取**：在同等条件下，满足以下条件者优先录取：

1. 原专业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年级前 30%；

2. 获得省级以上外语学科竞赛奖项或发表与拟转入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3. 退役复学；
4. 休学创业后复学。

第七条 每个专业每学年接收的转入学生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该专业各年级平均学生总人数的 10%。如申请人数超过限额，按综合评价分从高到低录取。

第四章 转出规定

第八条 对转出学生的规定如下：

（一）人数限制：各专业每学年转出学生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该专业各年级平均学生总人数的 5%；院内转专业人数不占相关名额；

（二）排序规则：若申请转出人数超过限制，则按申请人的学业成绩绩点从高到低进行评价排序，确定拟批准名单。

第五章 转专业工作委员会的职责

第九条 转专业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制定和发布转专业工作的具体安排和要求；
- （二）审核学生的转专业申请材料；
- （三）组织面试和综合评价工作；
- （四）拟定转专业学生名单并公示；
- （五）处理转专业工作中的争议和特殊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十条 本细则中未尽事宜以学校相关文件为准。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外国语学院转专业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相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外国语学院

2026年4月28日